

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机制

常见问题

（学校人员可同时参考《[强制举报者指南](#)》第四章的其他「常见问题」）

问 1： 若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发现学生身上有伤痕，但不确定是否须要作出强制举报，应怎样做？

答 1： 《[强制举报虐待儿童条例](#)》（《条例》）规定指明专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若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须作出举报。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参考《条例》附表2所订明构成「严重伤害」的元素，亦可运用《强制举报者指南》（《指南》）中的决策流程图和辅助分析框架，在综合分析及专业判断下作出举报决定。指明专业人员在作出举报前，并非必须使用决策流程图。

若初步评估虐待儿童的怀疑成立，但程度未达强制举报的门槛，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作出一般通报及跟进有关个案。

若初步所获得的资料不足以作出举报决定时，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进一步了解有关情况，有需要时按校本流程咨询学校的专业人员（例如学校社工），并作出合适的跟进。

问 2： 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在作出强制举报前，需要通知或取得校长 / 管理层或其他人（例如家长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同意吗？

答 2： 按照《条例》的规定，指明专业人员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须尽快根据举报规定向主管当局〔即社会福利署（社署）或香港警务处（警务处）〕作出举报，以履行其个人的法定责任。

《条例》并没有规定指明专业人员举报前须取得任何人（包括校长 / 家长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同意，惟《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碍任何指明专业人员作出举报，否则会上负上刑责。

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在作出强制举报的同时，应根据学校现行的机制通知校长，启动校本应急机制 / 危机处理小组，并遵照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原则及程序跟进，包括为有关学生制订跟进计划。

问 3： 如校内多于一位指明专业人员同时察觉一位学生受到严重伤害，应由哪位指明专业人员作出举报？

答 3： 就学校的运作而言，不同的学校人员（例如班主任、科任教师及学校社工）有机会同时察觉学生「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按《条例》规定，每一位指明专业人员均有其个人的法定责任作出举报。然而，为便利在同一团队工作的多名指明专业人员就相同个案¹作出举报及避免作出重复举报，「举报平台 – 强制举报虐待儿童」可接纳团队举报。指明专业人员可按校本机制，协议由其中一名指明专业人员根据《指南》第三章的程序作团队举报。指明专业人员亦可选择自行作出举报。若指明专业人员真诚而合理地相信，已有另一名指明专业人员就同一儿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严重伤害 / 实际风险作出举报，他 / 她则无须作出举报。按《条例》规定，任何人士不得故意阻止 / 阻碍指明专业人员作出举报，或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规定。

问 4： 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可否就怀疑涉及严重虐待儿童的个案与上司或其他学校人员作讨论及搜集资料？

答 4： 根据《条例》规定，如指明专业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须向主管当局（即社署或警务处）举报，以履行其个人的法定责任，而无须跟其他人商量是否需要举报或取得其他人的同意。

在实际工作情况下，当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发现有学生怀疑受到虐待时，可能需要与学校管理层报告或咨询专业人员的意见及搜集资料，以决定下一步行动。《条例》的规定并

¹ 根据《条例》第4条，相同个案即儿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严重伤害或相同（或大致相同）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

不影响学校现行跟进个案的工作安排，亦不会改变以多专业合作模式处理怀疑虐儿的个案。惟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注意强制举报严重虐儿个案属个人法定责任，通知或咨询校长或学校其他人员的意见不能取代须向主管当局举报的规定。

问 5: 如怀疑受到严重虐待的学生因各种原因（例如该学生不希望事件被他人知道）要求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不作出举报，该指明专业人员可否因应学生的意愿而不举报？

答 5: 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应向有关学生清楚解释须把事件交由主管当局（即社署或警务处）跟进的目的和有关程序，而不应向学生承诺会将怀疑受虐事件的资料保密。

若该学生不同意并因此出现情绪反应，指明专业人员应先处理学生的需要及确保其安全，有需要时寻求校内专业人员的协助，并在处理学生的情绪后尽快作出举报。《条例》订明如指明专业人员真诚而合理地相信延误举报符合该儿童的最佳利益，并已在延误期间采取在当时情况下属合理所需的行动（例如作出适当住宿安排以免该学生再受性侵犯）以保障该学生的利益，则可以此作为免责辩护。

问 6: 若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怀疑学生「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而该个案一直为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的「已知个案」，是否仍须按照《条例》规定作出举报？

答 6: 由于服务课或个案服务单位的负责社工未必即时知悉其跟进的个案发生了严重虐待儿童的情况，为保障儿童的安全，如指明专业人员发现有严重虐儿的情况，怀疑学生「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仍应按其法定责任尽早作出举报。然而，若指明专业人员已获主管当局（即社署或警务处）通知，该学生正遭受相同（或大致相同）严重伤害或实际风险，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则无须就该事件作出举报。

问 7： 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于非工作期间知悉有人对儿童作出严重伤害的行为，是否须要按照《条例》的规定作出举报？

答 7： 指明专业人员如非以其指明专业人员的身分工作的过程中察觉有儿童「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例如知悉有邻居的儿童怀疑受到虐待），则不受《条例》规管。然而，在保障儿童的安全和最佳利益的原则下，任何人士如怀疑有儿童受到严重伤害或有即时危险，应尽快向警务处或社署服务课作出举报。

问 8： 学生长期缺课是否构成疏忽照顾？学校已就学生连续缺课七个上课日的情况向教育局呈报，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是否仍须要作强制举报？

答 8： 缺课通报机制的设立是为保障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确保学生定时上学，机制并不能取代强制举报严重虐待儿童个案的规定。如指明专业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学生「正遭受严重伤害」或「正面对遭受严重伤害的实际风险」，即使学校已向教育局呈报学生缺课的情况，仍须尽快向主管当局（即社署或警务处）作出举报。

指明专业人员可参考《指南》中的决策流程图和辅助分析框架，分析学生缺课的情况会否构成严重虐儿以作专业判断。一般而言，学生如能稳定上学，加上有稳定的情绪及行为表现，则可以成为较强的保护因素。然而，学生上学的稳定性不应是一个量化的标准，指明专业人员作举报的决定时，应从多方面（例如缺课的原因、频密程度、模式、家庭的支援等）了解及作评估。

教育局要求所有中小学，不论学生的缺席原因为何，学校必须在学生连续缺课的第七个上课天，向教育局呈报有关个案；而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如学生连续七天无故或在可疑的情况下缺课，必须通报教育局。

问 9： 学校的指明专业人员是否就其举报得到保障？

答 9： 根据《条例》规定，任何人（包括校长或其他学校人员）不得故意阻止 / 阻碍指明专业人员作出举报，或披露作出举报的指明专业人员的身分，或披露能够藉以推论出该身分的资料，否则会负上刑责。此外，指明专业人员亦不会仅因作出举报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被判断为违反任何专业操守或专业道德的守则，或偏离任何为人接受的专业操守的标准。

学校在跟进怀疑严重虐儿个案时，应小心处理有关的资料，以保障举报人员的身分。

~ 完 ~